

【專題二】

提升投信產業人才素質規劃藍圖



黃珮蓉 (證券期貨局)
(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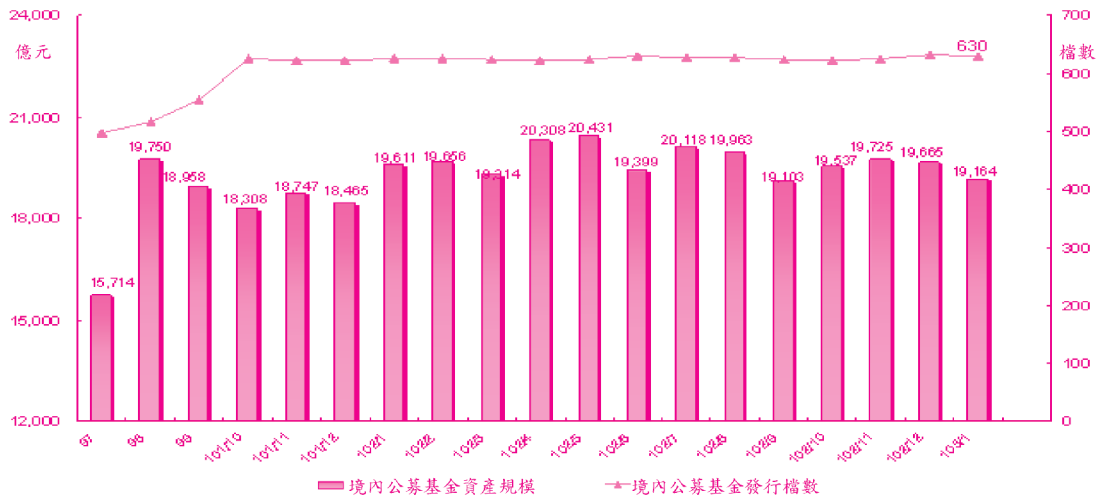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隨著亞洲經濟勢力抬頭及高齡化之社會趨勢，展望未來，民眾財富管理及退休理財需求殷切，資產管理產業將有龐大之市場發展潛力。鑒於資產管理業務之核心在於優秀之管理人才，而吸引或培育優秀人才則須有足夠之業務量及資源予以支持。惟現階段境內投信資產管理規模並無法自然吸引足夠品質及數量之人才，且人才之養成亦非一蹴可幾，為利我國發展資產管理產業之發展及我國優秀人才之出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積極規劃提供政策協助及引導各界資源，以協助並鼓勵業者培育優秀之資產管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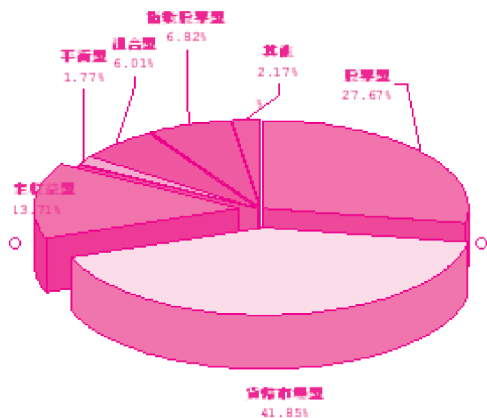
貳、產業狀況：

- 一、截至 103 年 1 月底，國內投信計 37 家、來台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計 77 家，由 42 家總代理人代理。
- 二、境內外基金發展概況：
 - (一) 境內基金發展狀況：截至 103 年 1 月底，境內證投信公募基金計 630 檔，資產規模近新台幣（以下同）2 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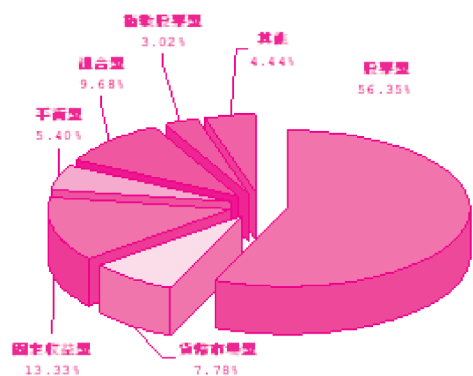
表 1：境內基金檔數及規模



103.1.31 境內基金資產規模



103.1.31 境內基金發行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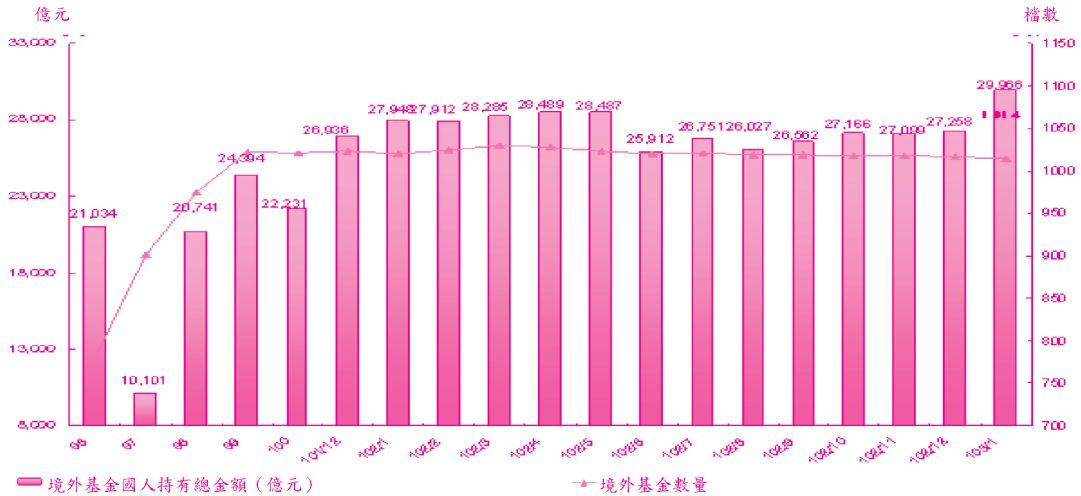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股票型	貨幣市場型	固定收益型 (註 1)	平衡型	組合理	指數股票型	其它 (註 2)	合計
基金規模 (億元)	5,302.12	8,019.18	2,628.13	339.42	1,152.47	1,306.32	416.16	19,163.8
基金檔數	355	49	84	34	61	19	28	630

註 1：固定收益型包括金融資產證券化型；註 2：其它包括不動產資產證券型、保本型及指數型。

(二) 境外基金發展狀況：

表 2：境外基金檔數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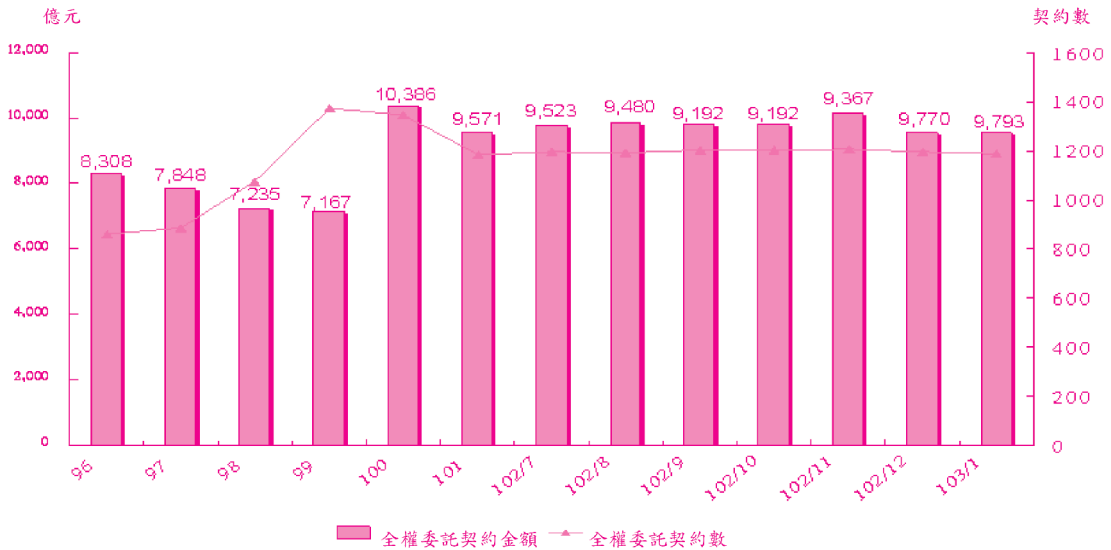


註：

1. 由於境外基金資料須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故較為精確之統計數據可能落後 1 個月。
2. 103 年 1 月底經本會核准之境外基金計 1,014 檔，國人持有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2.99 兆元。
3.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未透過總代理體系下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投資型保單皆納入國內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金額。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概況 - 契約數與委託契約金額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底，有效契約數為 1,188 件，委任契約金額 9,580 億元。

表 3：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數量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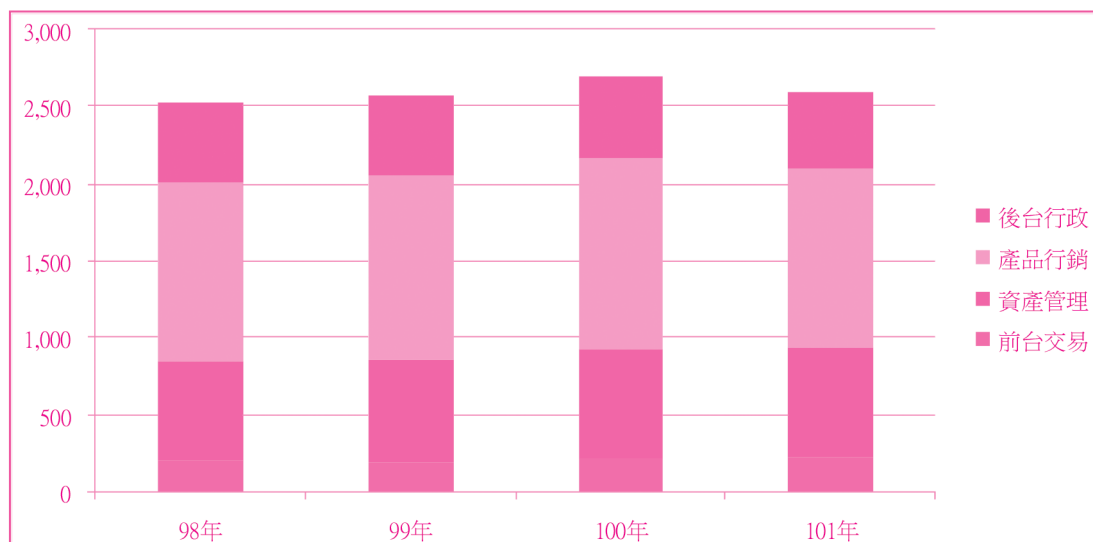


三、人力配置：

近年來投信基金業務從業人員人數增減比例變動不大（詳圖表 1），最多時為 100 年度 2,694 人。另截至 101 年底之人力配置狀況（詳圖表 2），2,598 名從事投信基金業務人員中，以基金銷售人員所占比例最高 (1,159 人，45%)，其次為投資分析管理及產品開發之資產管理人員 (709 人，27%)，再次之則為負責基金會計及股務之後台人員 (505 人，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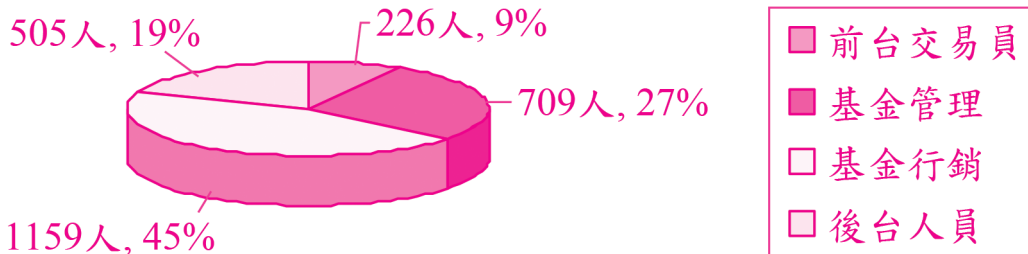
鑒於經理人及研究分析人員為投信產業之核心人才，故提升該等人才之質與量應為首要目標，至中後台人員部分，因相較鄰近國家地區我國具產業人才素質高及薪資水平偏低之優勢，亦可進行重點培育。而因該等職務皆須具備一定金融知識水平，當基金管理規模擴增，致該等職缺需求提高，亦應能有效去化我國目前過剩之高教人力。

圖表 1. 投信基金業務從業人員歷史變化圖（總人數）



年度 / 人數	前台交易	資產管理	產品行銷	後台行政	總計
98 年	198	653	1,154	526	2,531
99 年	191	669	1,189	525	2,574
100 年	213	711	1,246	525	2,695
101 年	226	709	1,159	505	2,599

圖表 2、101 年投信基金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2,599 人, 比率)



參、當前挑戰與發展方向：

一、因應多元理財趨勢應積極強化投信之國際投資能力：

隨著國人理財觀念趨於成熟，及較偏愛能領取固定配息之商品，惟受限我國股市為單一市場，且固定收益市場可投資商品亦有限，故如何提升投信業者海外市場投資能力，應屬當務之急。

另目前國內投信雖有擔任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惟多數境外基金機構僅視我國為其基金銷售地，透過銀行等通路銷售基金，在臺投入之資產管理人力、技能與資金等資源相對有限，亦未能藉以有效引進他國經驗培養在地投研人才。

而因投研人才海外投資經驗之培養，須有長期且大量資源投入，若無集團支援，恐難以有明顯之進展，而金控或集團等之投信母公司基於短期利潤，對於支持所屬投信培育人才發展境內資產管理業務之意願，與爭取開放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相較，顯不積極，是以，投信產業於整體集團發展策略中所受到之重視程度普遍不足。此外，因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薪資仍不如海外企業，致國內投研人才外流嚴重，亦導致經驗無法傳承。

故未來金管會將透過「強舊幹引新血」方式，一方面要求及鼓勵投信積極強化現有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一方面善用境外基金資源引進優秀人才投入投信產業，以期有效提升投信產業之整體人力素質。

二、為建構良好產業環境應先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國內投資市場成長空間有限，在投信產業所發行海外基金又無法與境外基金抗衡之情況下，自 98 年度迄今整體境內基金規模無法明顯成長，難以帶動就業人口增加。而國人雖投資龐大資金投資境外基金，惟境外基金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所

管理，故並未能借此提升投信之資產管理規模與雇用人員數量。

在目前投信產業資產管理規模有限情況下，恐難要求從業人員之待遇能有明顯改善，而囿於待遇相較偏低致影響優秀人才投入之情況下，亦不利操作績效之提升。

為營造產業走向規模增－>待遇升－>人才優－>績效佳－>規模增…良性循環，金管會未來將規畫開放更多元之投信基金操作型態，以期有效提升投信產業之資產管理規模。

肆、已採行措施：

一、境內基金部分：

- (一) 開放投信基金得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或將部分海外資產複委託予國外受託管理機構，以期引入國外投資經驗提升國內投信人才之海外投資研究能力：依現行規定，境內基金如有投資國外者，得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或將所管理海外資產之投資決策複委託予國外受託管理機構；為使投信事業得藉此增加資產管理能力，金管會均要求其應於契約中與該等國外機構明定合理之技術移轉約定或人才培訓計畫，以提升國內投信人才之海外投資研究能力，進而培養出自身投資研究團隊。
- (二) 放寬經理人員操作限制，以利累積操作經驗：為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並協助強化國內投信經理人操作能力，金管會除放寬證投信基金經理人得兼管基金之類型範圍外，並放寬我國投信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兼任之適用範圍；另業者經營專業投資機構委託代操之投資或交易四大流程得由委任契約自行約定，取代制式書面格式之規定，降低書面作業對經理人之負擔，期經理人得專注於資產管理工作，進一步提升投資效率。

二、境外基金部分：

- (一) 強制要求配置產品分析人員：依現行規定，總代理人應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並訂定產品分析人員與銷售通路服務人員之最低人數配置標準，辦理 KYP(Know Your Product) 與銷售通路管理業務。金管會期能藉由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透過瞭解掌握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核心運作與管理，以提升從業人員之資產管理知識與技能。
- (二) 強化人員培訓內容：金管會已修正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擴大受訓人

數及加強要求對產品分析人員之培訓（包括必須有實地參訪之訓練方式），以強化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人員培訓之執行方式與內容，期能提升我國從業人員國際性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

（三）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在臺投資：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發布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以提供優惠措施為誘因，引導在臺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我國之資金、人力、知識技術等資源之投入，協助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並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伍、研議推動措施：

現階段金管會預計推動方案，包括：

一、強化現有資產管理人才：

金管會已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配合建置人才資料庫將從業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資料有效建檔，以引導從業人員提升自身職場競爭力，積極參與相關專業課程或取得專業證照，進而帶動整體人力素質之提升，並請投信投顧公會規劃辦理「國際資產管理人才培訓班」等國際型教育訓練措施，以提升投信人才專業水準，培育國際性資產管理專業人才。

另金管會亦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續邀包括投信投顧公會等各公會規畫辦理金融博覽會，除提供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及各行業人員轉職之媒介，更期能提高整體產業之公益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參與，並將優秀之人才留在臺灣就業。

二、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一）金管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除保留原有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或建教合作之評估指標外，新增 2 項人才培育相關評估指標：

1. 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有一定人數之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 1 年以上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2. 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二）此外，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資產管理中心，俾有助於

增加我國人力就業並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金管會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中心之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等多項功能業務之執行狀況，視為達成 1 項以上之評估指標，俾利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深耕計畫以取得相關優惠。

三、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化經營在臺資產管理業務：金管會將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精神為基礎，秉持此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促使境外基金機構深化在臺資產管理業務之經營，例如在臺設立投信或投顧據點、強化在臺據點之基金中後台服務機制、在臺舉辦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以促進國內外人才交流、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之核心專業人才、將集團投資台股或大中華區之部位委託在臺據點操作、將主要投資臺灣或大中華之基金交由在臺據點發行並於亞洲區銷售等等。期能透過前述方式，結合境內外基金業者之資源，以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陸、結語：

鑒於優秀之人才實為提昇國家競爭力最重要之基石，政府制定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中，已將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列為發展策略之一。故為提升投信產業人才素質，強化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推動各項強化投信產業人才方案，以培育我國資產管理核心專業人才，協助國內資產管理事業朝國際化發展。未來當投信產業達到良性循環後，金管會亦將透過「鼓勵產品創新」及「擴大銷售管道」等政策營造更具競爭力之環境，優化整體資產管理產業結構，吸引優秀人才持續投入，繼而帶動整體產業人才水準之提升，並創造良好投資績效。

投資人如欲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結構商品，應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以維護自身益。